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做出一些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65.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2010]第2-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39.16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39.16万元。

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的建设规模由2万吨/年扩大到4万吨/年，投资额由1.8亿元增加至3.81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4 万吨/年环氧乙烷累计投入金额 33,521.12 万元。

目前，募投项目主要建筑物、主体钢结构框架均已完工，设备安装大部分完工。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情况的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规模增加年产 2 万吨环氧乙烷，达产后环氧乙烷产能达到 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由 1.8 亿元增加至 3.81 亿元。

项目开工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国际、国内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涨幅较大，导致含银催化剂材料费、工艺设备价格、安装材料费、安装工程费用高于项目预算。同时为保证项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项目新增一台 40 吨中压锅炉和原料乙醇储罐建设，导致项目投资增加。鉴于此，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对原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新的预算情况，同意公司“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投资额度调整为 48,168 万元。本次投资额度调整较调整前项目总投资出现较大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国际市场白银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预算时国际市场白银价格约为 18 美元/盎司，随后国际市场白银价格持续上涨，最高点达到 48.5 美元/盎司，公司实际采购价为 32.8 美元/盎司。此项费用增加约 2,248 万元。

2、为保证项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减少非计划停车的概率，减少停

车损失，项目新增一台 40 吨中压锅炉和原料乙醇码头储运、外部双回路用电线路建设，导致项目投资预计增加 2356 万元。

3、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考虑到项目原料价格可能出现上涨，本次投资金额调整增加流动资金 899 万元。

4、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及其他费用由于材料人工费用的上涨预计总投资比预算总投资超出约 4565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原项目计划增加 10,068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调整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只涉及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加，设计产能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规模及其技术、工艺和目标市场等各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延续，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调整导致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预计项目折旧费用增加，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事项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药业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永安药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永安药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